

# 2024年胶州市市级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中央、省、青岛和胶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，经胶州市财政局汇总，2024年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通过当年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640.56万元，比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515.57万元，下降23.9%，严格贯彻落实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264.51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127.92万元，下降32.6%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83.80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8.50万元，下降9.2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1292.25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379.15万元，下降22.7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2.25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55.15万元，下降4.1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324万元。

注释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包括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。

3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4.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